

## 監察院監察調查人員甄選資格明細

職 系	衛生行政
職 稱	調查員
官等職等	薦任第 6 職等至第 7 職等
名 額	2 名
性 別	不拘
資格條件	<p>應甄選者，應具有下列資格：</p> <p>一、 符合調任本職務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現職公務人員。</p> <p>二、 經公務人員高等考試、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且無特考特用限制轉調之情形者。</p> <p>三、 大學以上公共衛生、醫務管理相關科、系、所、組畢業，並具有從事衛生行政相關業務規劃之2年以上公職經驗者。</p> <p>應甄選者，不得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及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規定之情事。</p>
工作項目	協助監察委員辦理各類調查案件

職 系	法制
職 稱	調查員
官等職等	薦任第 6 職等至第 7 職等
名 額	2 名
性 別	不拘
資格條件	<p>應甄選者，應具有下列資格：</p> <p>一、 符合調任本職務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現職公務人員。</p> <p>二、 經公務人員高等考試、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且無特考特用限制轉調之情形者。</p> <p>三、 大學以上法律系（所）畢業者；非法律系（所）畢業而有以下條件之一者：（一）律師考試及格者。（二）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法制類科及格者。上開均應具有從事法制、訴願或司法行政等相關業務之 2 年以上公職經驗。</p> <p>應甄選者，不得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及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規定之情事。</p>
工作項目	協助監察委員辦理各類調查案件

職 系	地政
職 稱	調查員
官等職等	薦任第 6 職等至第 7 職等
名 額	2 名
性 別	不拘
資格條件	<p>應甄選者，應具有下列資格：</p> <p>一、 符合調任本職務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現職公務人員。</p> <p>二、 經公務人員高等考試、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且無特考特用限制轉調之情形者。</p> <p>三、 大學以上地政、不動產與城鄉環境、土地資源、土地管理、不動產經營、土地管理與開發系、組、所畢業，領有畢業證書，並具有從事地政相關業務之2年以上公職經驗者。</p> <p>應甄選者，不得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及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規定之情事。</p>
工作項目	協助監察委員辦理各類調查案件

職 系	社會行政
職 稱	調查員
官等職等	薦任第 6 職等至第 7 職等
名 額	1 名
性 別	不拘
資格條件	<p>應甄選者，應具有下列資格：</p> <p>一、 符合調任本職務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現職公務人員。</p> <p>二、 經公務人員高等考試、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且無特考特用限制轉調之情形者。</p> <p>三、 大學以上社會工作、社會福利相關科、系、所、組畢業，並具有從事社會福利相關業務之2年以上公職經驗者。</p> <p>應甄選者，不得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及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規定之情事。</p>
工作項目	協助監察委員辦理各類調查案件

職 系	環保行政
職 稱	調查員
官等職等	薦任第 6 職等至第 7 職等
名 額	1 名
性 別	不拘
資格條件	<p>應甄選者，應具有下列資格：</p> <p>一、 符合調任本職務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現職公務人員。</p> <p>二、 經公務人員高等考試、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且無特考特用限制轉調之情形者。</p> <p>三、 大學以上環境工程、環境科學、環境規劃、管理相關科、系、所、組畢業，並具有從事環境工程、環境規劃、管理或環保行政相關業務之2年以上公職經驗者。</p> <p>應甄選者，不得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及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規定之情事。</p>
工作項目	協助監察委員辦理各類調查案件